

資料摘要

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

1. 背景

1.1 本資料摘要旨在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4個選定地方(即澳洲、新加坡、南韓及台灣)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資料。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。

表 ——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

	澳洲	新加坡	南韓	台灣
關於食物安全的主要法例	(a) 《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》，訂定澳洲全國統一的食物安全法例； ⁽¹⁾	(a) 《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法令》，設立名為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的法定機構，負責規管食物安全；	(a) 《漁農產品品質控制法令》，規管漁農產品的進出口、檢查、標籤及認證；	(a) 《畜牧法》，規管禽畜養殖業，並向該等行業提供指引，以及防止污染和促進畜牧業的發展；

註：(1) 澳洲現行的食物規管制度是繼澳洲各個司法管轄區採納《2000年跨政府食物規例協議》(於2002年12月6日修訂)後，於2002年7月1日開始實施。《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》(下稱"《守則》")於2000年12月20日在澳洲及新西蘭刊登憲報，取代當時的食物規例，並自2002年12月20日起成為兩國唯一的食物守則。《守則》旨在減少兩國對食物規例的制訂，並確保兩國在實施及執行食物標準時均採取貫徹統一的作法。

表 ——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(續)

	澳洲	新加坡	南韓	台灣
關於食 物安全 的主要 法例 (續)	<p>(b) 《1982年出口管制法令》，就若干貨物(例如動物、雞蛋、魚類、肉類、植物、乾草、有機產品及相關產品)的出口管制訂定條文；</p> <p>(c) 《1991年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法令》，設立名為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(下稱"食品標準局")的雙邊政府機構，旨在制訂食物規管措施；</p> <p>(d) 《1992年進口食物監管法》，就檢查及管制進口澳洲的食物訂定條文；及</p> <p>(e) 《1908年檢疫法令》就人類及動植物檢疫訂定條文，以防止特定疾病傳入澳洲及在該國境內散播。</p>	<p>(b) 《動物和雀鳥法令》，防止動物、雀鳥或魚類疾病傳入新加坡及在該國境內散播；</p> <p>(c) 《植物管制法令》，監管植物及植物製品的種植、進口、轉運和出口；</p> <p>(d) 《飼料法令》，就動物及雀鳥飼料的管制訂定條文；</p> <p>(e) 《漁業法令》，管制漁港及海港的使用，以及直接從漁船卸下的魚獲的銷售和分發；</p>	<p>(b) 《食物安全框架法令》，提供法律依據，設立食物安全政策委員會為中央機構，負責制訂食物安全政策和食物安全管理的基本計劃；</p> <p>(c) 《食物衛生法》，旨在預防由食物引致的衛生問題及損害，並確保食物的營養質素，以保障國民的健康；</p> <p>(d) 《健康功能食品法令》，規管營養素補充劑⁽²⁾的生產、加工、進口、銷售及標籤；</p>	<p>(b) 《肥料管理法》，就肥料質量的監管訂定條文；</p> <p>(c) 《漁業法》，旨在保育及合理利用水產資源、促進漁業發展，並確保養殖水產的食物安全；</p> <p>(d) 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，規管食物的衛生、安全及質量，從而保障國民健康；</p> <p>(e) 《健康食品管理法》，就聲稱具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進口及管制訂定條文；及</p>

註：(2) 根據《健康功能食品法令》，營養素補充劑指"以片劑、膠囊、粉末、顆粒、液體、丸劑等形式生產或加工的食品，並含有對人體具功能性效用的物質或成分。"

表 ——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(續)

	澳洲	新加坡	南韓	台灣
關於食物安全的主要法例(續)		<p>(f) 《衛生肉類和魚類法令》，規管動物的屠宰，以及肉類及魚類製品的加工、包裝、檢查、進口、分發、售賣、轉運和出口；及</p> <p>(g) 《食物銷售法令》，訂明食品的衛生及純度標準。</p>	<p>(e) 《進口植物檢查指引》，訂定進口植物及植物材料的檢查程序，並確立檢查及處置進口植物的特定原則；</p> <p>(f) 《畜牧守則》，就肉類、家禽及乳類產品訂定衛生標準(不包括《食物衛生法》界定的抗生素及除害劑標準)；</p> <p>(g) 《植物保護法令》，就進口及本地植物訂立檢疫規例，以保障農林業生產；</p> <p>(h) 《牲口產品加工法令》，處理有關牲畜的屠宰和解剖，以及牲畜產品的加工、分發、檢查、衛生和品質改善；及</p> <p>(i) 數項關於農用化學品、肥料和飼料的質量改進及適當管理的法令，例如《農用化學品管制法令》、《肥料管制法令》及《牲畜飼料及魚糧管制法令》。</p>	<p>(f) 《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》，就評估基因改造植物的安全程度及進行生態風險評估訂立規例。</p>

表 ——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(續)

	澳洲	新加坡	南韓	台灣 ⁽⁴⁾
食物安全的規管機關	(a) 漁農及林務部；及 (b) 食品標準局。	農業食品與獸醫局。	(a) 食品農林漁業部 ⁽³⁾ ； (b) 食品農林漁業部農業統營政策局； (c) 食品農林漁業部漁業政策局； (d) 食品農林漁業部穀物政策局； (e) 食品農林漁業部禽畜局； (f) 食品農林漁業部轄下其他3個政府機構，分別為國家農產品品質管理服務所(下稱"農產品管理所")、國家植物檢疫服務所(下稱"植物檢疫所")及國家動物研究及檢疫所(下稱"動物研究及檢疫所")； (g) 保健福利家庭部； (h) 保健福利家庭部醫療政策辦事處； (i) 韓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(下稱"食物及藥物管理局")。	(a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"農委會")； (b) 農委員畜牧處； (c) 農委會轄下3個組織單位： (i) 農糧署； (ii)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下稱"防疫檢疫局")；及 (iii) 漁業署；及 (d) 行政院衛生署 ⁽⁵⁾ 。

註：(3) 在2008年，由前海洋漁業部管轄的漁業事宜轉交農林部處理。農林部其後改組為食品農林漁業部，以便更緊密管理漁農業及更有效支援食物業。請參閱Ministry of Government Legislation (2009)。

(4) 農業委員會及其相關部門或組織單位負責食品在上市前之安全監管，而衛生署則負責食品在上市後之安全監管。

(5) 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》於2009年5月獲得通過後，新的食物安全機關(即台灣食品及藥物管理局)將於2010年1月1日正式成立。台灣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將整合衛生署現時轄下4個部門(即食品衛生處、藥政處、藥物食品檢驗局及管制藥品管理局)的運作；其工作範圍將包括副食品、傳統中藥、西藥、管制藥物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規管；籌劃及擬定法規；進口產品的檢驗、登記及評核；實驗室認證；風險評估；以及制定保障消費者的措施。

表 ——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(續)

	澳洲	新加坡	南韓	台灣
食物安全 規管機關 的主要職 責	<p><u>漁農及林務部</u></p> <p>(a) 制訂及推行政策和計劃，以確保澳洲的漁農業、食物業及林務業保持競爭力、盈利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；及</p> <p>(b) 職責之一是保障植物業及畜牧業的衛生及安全。</p> <p><u>食品標準局</u></p> <p>制訂及執行《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》。該守則就澳洲及新西蘭出產或進口以供銷售的所有食品訂定要求(例如添加劑、食物安全、標籤及食物基因改造)。</p>	<p>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是一站式的機構，負責規管新鮮農產品及加工食品由生產直至零售前的食用安全。</p>	<p><u>食品農林漁業部</u></p> <p>訂立有關農產品(包括牲口及乳類產品)的規例及標準。</p> <p><u>食品農林漁業部農業統營政策局</u></p> <p>促進農民、消費者及政府互相合作，確保農產品的安全。</p> <p><u>食品農林漁業部漁業政策局</u></p> <p>促進漁業產品的安全及分發時的衛生情況。</p> <p><u>食品農林漁業部穀物政策局</u></p> <p>監察基因改造農產品的業務及該等產品的安全。</p> <p><u>食品農林漁業部禽畜局</u></p> <p>訂立及推行全面措施，以管理牲畜產品的加工和衛生情況，以及進出口動物和牲畜產品的檢疫。</p>	<p><u>農委會</u></p> <p>(a) 擔當中央層面的主管當局，負責台灣的漁農林牧業及食品事宜；及</p> <p>(b) 帶領及監督各省市辦事處有關漁農林牧業及食品事宜的工作。⁽⁶⁾</p> <p><u>農委會畜牧處</u></p> <p>草擬及推行有關安全管理牲畜及家禽繁殖的政策、法規及計劃。</p> <p><u>農糧署</u></p> <p>(a) 在農作物種植期間實施安全管理措施；及</p> <p>(b) 委任農藥毒物試驗所根據《農藥管理法》所載不同組別農作物的除害劑容忍度，測試台灣農作物的除害劑殘餘物。</p>

註：(6) 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 (2008)。

表 ——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(續)

	澳洲	新加坡	南韓	台灣
食物安全規管機關的主要職責(續)			<p><u>農產品管理所</u> 為農產品制訂品質標準和級別(例如農作物的有機標準), 並就散裝貨物執行產地來源標示及基因改造生物的標籤規定。</p> <p><u>植物檢疫所</u> 推行有關植物的規例。</p> <p><u>動物研究及檢疫所</u> 推行有關本地及進口動物和牲畜產品的規例。</p> <p><u>保健福利家庭部</u> (a) 改善食物衛生政策及程序, 以確保食物及藥物安全; 及 (b) 立法修改與食物衛生有關的法例。</p> <p><u>保健福利家庭部醫療政策辦事處</u> 負責有關食物安全及營養素補充劑的事宜。</p> <p><u>食物及藥物管理局</u> 執行確保食品(包括本地生產及進口食品)的安全、完好及附有正確標籤的相關法規。</p>	<p><u>防疫檢疫局</u> (a) 草擬、推行及督導有關動植物疾病和防蟲控制、檢疫、獸醫藥、動物衛生材料、動物公共衛生、檢疫人員和監理獸醫的政策、法規、項目及計劃, 以及檢查牲畜和家禽屠宰的衛生情況和處理屠房的註冊和管理事宜; (b) 檢查及治療進出口動物的疾病, 以及牲畜、家禽和漁業產品; 及 (c) 簽發、檢驗、管理及監察進出口植物、動物及其產品的檢疫證。</p> <p><u>漁業署</u> (a) 草擬及監督有關漁業的政策和法規; 及 (b) 研究及計劃有關漁業科學及漁業污染管制的事宜。</p> <p><u>衛生署</u> (a) 推動食物業在衛生方面進行自我監管; (b) 推行漁業產品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; 及 (c) 提升基因改造食物的管理。⁽⁷⁾</p>

註：(7) Department of Health, Executive Yuan (undated)及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(2006)。

表 ——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(續)

	澳洲	新加坡	南韓	台灣
組織架構	<p><u>漁農及林務部</u> 由兩個局、7個部門及生物安全服務組(下稱"生物安全組")⁽⁸⁾組成。生物安全組轄下有6個部門，分別為動物部、植物部、食物部、檢疫執行部、地區及商業服務部，以及策略性項目部。</p>	<p><u>農業食品與獸醫局</u> 由4個部門組成： (a) 食品與禽畜管理署； (b) 食品供應與科技部； (c) 政策與機構傳訊部；及 (d) 機構服務部。 食品與禽畜管理署及食品供應與科技部負責執行規管措施，管制本地生產和進口的食品。</p>	<p><u>食品農林漁業部</u> 由3個主要辦事處組成： (a) 規劃及統籌辦事處(管轄5個局)； (b) 食物業政策辦事處(管轄4個局)； (c) 漁業政策辦事處(管轄3個局)。 <u>食品農林漁業部農業統營政策局</u> 食物業政策辦事處轄下農業統營政策局由6個部門組成。 <u>食品農林漁業部漁業政策局</u> 漁業政策辦事處轄下漁業政策局由3個部門組成。 <u>食品農林漁業部穀物政策局</u> 食物業政策辦事處轄下穀物政策局由7個部門組成。 <u>食品農林漁業部禽畜局</u> 食物業政策辦事處轄下禽畜局由5個部門組成。</p>	<p><u>農委會</u> 由6個部門、1個秘書室、4個行政室、法規委員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資訊中心，以及23個組織單位和這些單位轄下37個附屬辦事處組成。 <u>農委會畜牧處</u> 由6個分組組成。 <u>農糧署</u> 由6個分組、4區分署、1個秘書室及4個行政室組成。 <u>漁業署</u> 由4個分組、遠洋漁業開發中心、1個秘書室及3個行政室組成。 <u>防疫檢疫局</u> 由6個分組、1個秘書室、3個行政室及4個分局組成。</p>

註：(8) 生物安全組是2009年7月1日成立的新法定部門，負責整合漁農及林務部的生物安全活動。該等活動過往由澳洲檢疫及檢查局(下稱"檢疫及檢查局")、澳洲生物安全署(下稱"生物安全署")、產品品質及動植物健康部、以及檢疫和生物安全政策小組進行。檢疫及檢查局和生物安全署的名稱於2009-2010年度將繼續使用。生物安全署現為生物安全組下運作的行政單位，而現時由檢疫及檢查局營辦的進口清關及出口認證程序則維持不變。

表 ——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(續)

	澳洲	新加坡	南韓	台灣
組織架構 (續)	<p><u>食品標準局</u> 由兩個風險管理處(坎培拉及惠靈頓)和一個風險評估處組成，各處均由一名總經理管轄。一名總科學家負責確保食品標準局科學產出的質量，而第5位總經理則負責監管食品標準局有關法律方面的工作。</p> <p>總經理向行政總裁負責，而行政總裁則直接向食品標準局董事會負責。該董事會由12名來自澳洲及新西蘭的成員組成。</p>		<p><u>動物研究及檢疫所</u> 由6個地區辦事處及全國12個分處組成。</p> <p><u>植物檢疫所</u> 由5個部門、5個地區辦事處(每個地區辦事處設有1至9個分處不等)及2個檢疫站組成。</p> <p><u>農產品管理所</u> 由4個部門、9個省辦事處(每個省辦事處設有1至19個分處不等)及1個實驗研究站組成。</p> <p><u>保健福利家庭部</u> 由4個主要辦事處組成，其中醫療政策辦事處負責食物安全事宜。</p> <p><u>保健福利事務部醫療政策辦事處</u> 由4個局及15個部門組成。</p> <p><u>食物及藥物管理局</u> 由總辦事處、6個地區辦事處和國家食品及藥物安全評估研究所組成。總辦事處轄下設有5個局、總務部及1名規劃統籌處處長。</p>	<p><u>衛生署</u> 6個執行單位、13間附屬機構、24所醫院、胸腔病中心及5間治療所。</p>

參考資料

澳洲

1. Biosecurity Australia. (2009) *Biosecurity Australia Advice 2009/14: Update to the Import Risk Analysis Handbook 2007*. Available from: http://www.daff.gov.au/__data/assets/pdf_file/0011/1177832/2009_14_BAA_IRA_handbook_update_20090630.pdf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2.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Forestry. (2009) *Biosecurity Services Group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daff.gov.au/about/contactus/piaph>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3.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. (2008-2009) *FSANZ Annual Report 2008-2009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foodstandards.gov.au/newsroom/publications/annualreport/fsanzannualreport2004486.cfm>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
新加坡

4. Agri-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. (2009) *Legislation under Agri-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(AVA)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ava.gov.sg/Legislation/ListOfLegislation/>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5.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. (2006) *Information Note on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Food Safety in Singapore*. LC Paper No. IN10/05-06.

南韓

6. Chung, S.A. & Phillips, S. (2008) *FAIRS Country Report Annual 2008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fas.usda.gov/gainfiles/200807/146295313.pdf>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7. Ministry of Food, Agriculture, Forestry and Fisheries. (undated) *Agricultural Marketing Policy Bureau*. Available from: http://english.mifaff.go.kr/USR/WPGE0201/m_412/DTL.jsp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8. Ministry of Food, Agriculture, Forestry and Fisheries. (undated) *Foodgrain Policy Bureau*. Available from: http://english.mifaff.go.kr/USR/WPGE0201/m_411/DTL.jsp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9. Ministry of Food, Agriculture, Forestry and Fisheries. (undated) *Livestock Bureau*. Available from: http://english.mifaff.go.kr/USR/WPGE0201/m_413/DTL.jsp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10. Ministry of Food, Agriculture, Forestry and Fisheries. (undated) *Organization*. Available from: http://english.mifaff.go.kr/USR/WPGE0201/m_377/DTL.jsp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11. Ministry of Government Legislation. (2009) *Newly Amended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Act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moleg.go.kr/english/notice;jsessionid=CWqi2ZGavaO6h9nbBfBW7UXRJD1L7y7W3Seut6l4vx7vjaQPN519uJ0C08tSmbRo?pstSeq=46837&pageIndex=6>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12. Oh, S. (2009) *Food Laws in Korea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daad.or.kr/Documents/21.WGK-Food%20Law%20in%20Korea2009.pdf>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
台灣

13. Council of Agriculture, Executive Yuan. (2008) *About COA*. Available from: http://eng.coa.gov.tw/content.php?catid=9501&hot_new=8798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14. Department of Health, Executive Yuan. (undated) *Food Safety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food.doh.gov.tw/english/about/about.htm>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15.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. (2006) *Information Note on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Food Safety Regulation and Agriculture/Fisheries Promotion in Selected Places*. LC Paper No. IN11/05-06.
16. The China Post. (2009) *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o be Launched in Early 2010*.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chinapost.com.tw/taiwan/t-business/2009/10/14/228535/Food-and.htm> [Accessed November 2009].
17.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：《9804 號電子報：食品貿易與食品安全》，網址：http://www.bia.org.tw/style/content/CN-02a/news_detail.asp?id=15512&thelev=2&lang=1&customer_id=1135&name_id=16664 [於 2009 年 11 月登入]。

歐陽麗紅

2009年12月3日

電話：2869 9593

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